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5-130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公司员工殷岚、于继忠、温茜、吴浩、张明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认定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公司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